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157,48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7年8月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410,00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170,000,000.0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3326925	120,000,000.00
4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156,335,346.84
合计			856,335,346.8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志杰、陈轶劭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